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794,9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79,497,1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0,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审计、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2,465,79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7,031,302.9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73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合计为623,948,551.46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7,980,612.77
加：2025年1-6月专户及理财利息收入	8,438,384.93
2025年1-6月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415,000,000.00
减：2025年1-6月度募投项目支出	107,466,588.82
2025年1-6月现金管理支出	1,750,000,000.00
2025年1-6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3,857.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23,948,551.4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2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及现金结算专用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上述账户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首华燃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808	945,648,000.00	5,190,535.81
首华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078801100002760	413,849,100.00	271.49
首华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洋支行(注4)	97440078801500000695		300,510,005.54
中海沃邦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注1）	10002100177980000037		18,247,738.60
中海沃邦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注2）	110906038310966		0.02
中海沃邦	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注3）	321190100100325093		300,000,000.00
中海沃邦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注4）	1000000010120101415762		0.00
	合计		1,359,497,100.00	623,948,551.46

说明：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379,497,1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0,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96,564.80万元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

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负责实施。为保障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96,564.80 万元向中海沃邦提供借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中海沃邦、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划款 945,647,000.00 元用于向中海沃邦借款并实施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注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根据上述决议，中海沃邦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注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根据上述决议，中海沃邦在工行晋中经纬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注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根据上述决议，中海沃邦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首华燃气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联洋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6.66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7,394.86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5,000.00 万元，剩余（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不超过 8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进程，充分发挥石楼西项目的天然气资源潜力，综合、高效开发利用石楼西项目天然气资源，公司将“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下的开发井区范围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扩展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7,394.86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5,000.00 万元，剩余（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支付承销保荐费 2,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379,497,1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1,359,497,1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注 2）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天然气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不能够单独产生效益，需要依赖于公司完整的生产、管理、销售体系，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0,730.64 万元，累计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82,207.82 万元。

（注 3）由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 41,449.65 万元含利息收支净额 64.74 万元，导致投入金额大于初始募集资金，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00%。